**环濠河区域智慧停车二级诱导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

**招 标 人：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0月8日**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招标单位 |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联系人：许先生联系电话：0513-89109061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129号兴胜大厦5楼联系人:董庆华电话：18012880303邮箱：543106279@qq.com |
| 3 | 项目名称 | 环濠河区域智慧停车二级诱导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
| 4 | 建设地点 | 崇川区环濠河 |
| 5 | 工程规模 | 工程总费用约130万元。 |
| 6 | 建设资金 |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7 | 招标范围 |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及工程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初审等。 |
| 8 | 监理服务期限 | 自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至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
| 9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1）投标人须知；（2）评标办法；（3）合同条款及格式；（4）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5）投标文件格式；（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 15 | 提交疑问材料时间及方式 | 如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澄清应在2022年 10月 20 日17时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543106279@qq.com）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予以解答，将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布。 |
| 16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监理人员一览表；☑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承诺书；☑其他（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45**日历天内有效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用信封或档案袋密封带至开标现场）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 |
| 19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允许递交 |
| 20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 21 |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采用，具体规定： /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10月 25 日14时30分** |
| 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提交地点：公园南苑31幢4楼会议室** |
| 24 |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参加人员及要求：**授权委托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签到参加开标会议** |
| 2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2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数额：2000元。 |

## **二、投标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1.4.2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拟选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拟派所有监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男性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

|  |  |  |
| --- | --- | --- |
| 岗位 | 人员要求 | 持证上岗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1名 | 国家注册或江苏省监理工程师，专业类别：市政专业。 |
| 监理员 | 1名 | 江苏省监理员及以上职业资格，专业类别：市政专业。 |
| 合计 | 2名 | 其中一名须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人员岗位证书》，否则另需增加一名见证取样人员。 |

注：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监理单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适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并确保人员到位，否则将按照合同相关处罚条例予以处罚。**中标后，上述所有人员配置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经建设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后，方可变更。**

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专业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或注册证书所载所学专业为准；省级监理工程师证书以所学专业为准；如提供的是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则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或毕业证书为准。**证书上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1.4.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200元**招标文件相关费用，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6 踏勘现场

1.6.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

（2）评标办法；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崇川区人民政府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文件存在前后矛盾，部分条款说明不清、存在歧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存在限制性条款等有疑问的应在2022年10月20 日17时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543106279@qq.com(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予以解答，并于2022年10月21日17时后将解答内容（若有）以电子文档上传至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栏，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栏自行下载。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书面、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质疑）的，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有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投标人自负。

在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以电子文档形式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栏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2.3.2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3.3本工程采用电子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栏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栏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2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3.1.1.资格审查资料包包括内容：**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 项目总监的资格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书、监理员的资格证书、见证取样人员的岗位证书；
4. 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的承诺原件（格式见第五章）；
5. 投标单位拟派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的证明材料（有效劳动合同；
6. 诚信承诺书原件。（格式见第五章）

3.1.2商务标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3.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4.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五章）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测的协议等；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为准。**

3.1.4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第五章)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3.1.5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分开装袋密封。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鉴。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的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报价，包括全部的工期内为完成全部监理工作任务所需要的全部监理服务费。

3.2.2 监理收费：本次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本工程监理最高限价3.81万元。**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必须按照前附表规定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带至开标现场。**

**3.4.2投标保证金退还**

**3.4.2.1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2.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予以退还。**

**3.4.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3.4.3.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4.3.2投标人存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3.4.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相同错误）的，且被评委认定为串标的。**

**3.4.3.4投标人已签订《诚信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标准格式）的，自投标之日起，中标公示结束之日止，经举报或区招标监管机构（评标委员会）复核，有悖于《诚信承诺书》相关承诺的，且查证属实的。**

**3.4.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4.1放弃中标项目的；**

**3.4.4.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4.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存在上述3.4.3、3.4.4.行为的，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上交国库，并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与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任何招投标活动，并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网”滚动公示直至解禁。参与投标的企业将视为遵守以上处理条款。**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

###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3.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正本与副本数量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3.6.1项的要求。

### 3.9暗标（本工程不采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方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本工程**纸质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2部分组成。资格审查资料（壹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分别标注）；商务标壹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分别标注），并分别标注）。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1.2**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2部分，必须分袋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章，另须在封袋上标明 “资格审查资料包”或“商务标”，同时还要写明工程名称。**

4.1.3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截止期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5 开标

### 5.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主持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监理取费、总监姓名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5.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宣读、记录。

5.4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志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投标人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6 评标

6.1 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在招标办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公园南苑31幢4楼会议室组织进行。

6.2评标标准与方法

本项目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6.3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将作废标处理。

6.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6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6.7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档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投标报价未按要求填写的。

6.8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签订合同前须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投标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人的资格及服务价格方面选择监理单位。

**一、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标办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标开标→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的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书面资料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1、资格符合性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2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3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质等级 | 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质：国家注册或江苏省监理工程师。2、拟派监理员：江苏省监理员及以上职业资格，专业类别：1名市政专业。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格证书其中一名须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人员岗位证书》，否则另需增加一名见证取样人员。**（注：证书上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
| 4 | 拟派项目所有成员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所有成员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 有效的劳动合同 |
| 5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6 | 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注：1、资格审查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条件、“资格审查资料包”中的资料进行资格评审，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准确提供全部资料，否则做废标处理。**承诺书的原件须放在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中。** |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后续的评审。

2、商务标评审

（1）确定有效报价

各投标人报价不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3.81万元的为有效报价，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确定中标人

所有有效报价中，低于且最接近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监理酬金：

1.本工程监理费用 万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含在监理酬金中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含在监理酬金中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含在监理酬金中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含在监理酬金中 。

### 六、期限

1.监理期限：施工中标之日 起至保修期结束。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A、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补充条款；B、协议书；B、中标通知书；C、招投标文件；D、专用条件；E、通用条件 。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及工程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初审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协助委托人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工作，凭借自身的技能和经验，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为设计院提供建设性改进意见，并协调市有关部门完成各项报批工作；

（2）审核施工承包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督促检查承包单位按规范、规程、标准及图纸进行施工；

（3）审核承包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4）审查督促承包单位施工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按省标化地要求进行管理；

（5）监理人员应熟悉及消化各专业图纸，了解设计要求、意图。协助组织设计交底、施工图纸会审及审查设计变更；

（6）审核承包单位提出的分包单位的资质；

（7）实施施工单位的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工程合同和信息管理及工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

（8）复核计算已完工程量，对工程变更和技术核定调整的工程进行初步审核，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9）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质量，按程序进行见证取样、送样、封样。同时配合委托人考察设备供应，进场设备开箱检验及安装调试确认；

（10）按时向委托人提供形象进度报告，每月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

（11）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签证，组织基础、结构中验和竣工预验收，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资料备案手续；

（12）按照工程监理规划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查等形式监理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工序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对重要工序和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及时检查质量保证资料记录。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参与分析及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全过程；

（13）负责竣工图和各项工程质量资料的审查，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14）应对承包单位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并做好巡查记录，监督承包单位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如承包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视情况承担部分责任。

（15）牵头各参建单位整理相关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含备案资料），并对工程施工资料审核；

（16）提供现场施工应有的检测设备及相关的技术规范，供委托人等相关单位使用及查阅。

(17)协助委托人做好所有标段施工招标及材料设备采购、材料的认质认价等工作。

（18）如有甲供材料时，应及时做好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计划的审核工作，协助委托人做好各类甲供材料台帐登记及一切相关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法律。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本工程的监理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合同；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3）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4）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探报告、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纪要等其他有关技术文件；（5）经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6）委托人签发的工程监理委托书；（7）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等，监理人必须提供本工程相关的建设规范至施工现场，便于委托人随时查阅并使用。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监理人员进场提供监理服务，本项目设总监 1 名、监理员1名(根据工程数量配备专监人数)。

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编号 | 职称 | 从业年限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2 | 监理员 |  |  |  |  |

2 3.2 监理人员出勤要求

2.3.2.1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人将有权以书面方式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3.2.2总监理工程师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到岗，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3.2.3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3.2.4监理人在中标后（包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如确需更换，必须在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之后更换。

2.3.2.5 投标文件所附文件中所示的监理人委派的每一位人员均必须亲自履职，合同期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连续 10 天或合计 30 天缺勤的，视为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相关人员。

2.3.2.7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同意监理人变更监理人员的，不免除监理人应该履行或应该承担的合同解除前或合同变更前的义务和责任。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量签证以及其他超出发包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及图纸的变更，监理人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经发包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开工前5天，监理月报在每月10日前，约定的专项报告及其他内容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份数：5份。

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由委托人当场验收。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5.2 支付酬金

**一、监理报酬及支付方式：**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合同价的60%；完成工程审计后，付清余款。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盖章。

6.2 变更

6.2.1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2.2变更部分，增加部分酬金=结算审计价\*中标费率。

###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双方当事人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委托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本合同结束前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9.1在本工程项目监理期间，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时的承诺配备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或减少监理人员。否则，每更换或减少一人扣监理合同价的10%。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出勤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每周出勤不少于6天，每天均不少于8小时。否则，按每人每天扣1000元处罚。因工期紧，任务重，投标人必须在工程施工期间监理人员作息时间与工地施工同步，全天候全过程跟踪监理，如不能执行，按5000元/次处罚。

9.2监理人应根据工程监理需要，按委托人的要求适时调派相应专业监理人员。若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不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调派专业监理人员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按每人每天扣2000元进行处罚，直至监理人调派专业监理人员到场监理为止。

9.3若监理人员在工作中不严格把关、弄虚作假，未能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的要求履行监理职责的，则发包人将视其情况的严重程度，按监理合同价的1%至5%作为违约金处罚，情节严重者，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9.4监理人应对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工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监理人员意外伤害，则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对施工单位必须按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求进行严格监理，确保工程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9.5当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调换监理人员直至终止本合同：

（1）监理人员的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岗位职责时；

（2）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3）监理人员的行为违反职业道德时；

（4）监理人或监理人员向承包人介绍施工单位或推销工程材料与设备时。

9.6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有权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予以答复。否则，委托人自发出通知后7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7若监理人在市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评比中，被通报批评的，则按监理合同价的1%进行处罚；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8根据施工实际需要适时配合施工单位加班施工，尤其是隐蔽工程和砼浇筑时必须有专业监理人员值班驻守，如发现监理人员不到岗每次罚款5000元以上。

9.9监理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守法经营，若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存在经济违纪行为的，委托人将按监理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处罚；若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有经济犯罪行为的，委托人将按监理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处罚。

9.10上述对监理人的罚款或违约金监理人均以现金交纳，不得以监理费中抵扣。

9.11本工程监理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9.12监理人应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初审，如工程竣工结算送审价与最终审定价相差超5%(不含5%)的，监理人需向招标人支付超过部分的审计费0.5%的违约金。

9.13监理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数量 |
| 1 | 全站仪 | 1台 |
| 2 | 激光铅垂仪 | 1台 |
| 3 | 水准仪 | 1台 |
| 4 | 激光经纬仪 | 1台 |
| 5 | 砼回弹仪 | 1台 |
| 6 | 2m靠尺 | 2支 |
| 7 | 绝缘测试仪 | 1台 |
| 8 | 接地摇表 | 1只 |
| 9 | 接地电阻测试仪 | 1台 |
| 10 | 激光测距仪 | 1台 |
| 11 | 混凝土保护层测定仪 | 1台 |
| 12 | 钢筋位置测定仪 | 1台 |
| 13 | 测厚仪 | 1台 |
| 14 | 测漏电电阻仪 | 1台 |
| 15 | 电秒表 | 1只 |
| 16 | 三相电源检测器 | 1只 |
| 17 | 兆欧表 | 1只 |
| 18 | 管道压力表 | 1只 |
| 19 | 万用表 | 1只 |
| 20 | 50m钢卷尺 | 2支 |
| 21 | 电子游标卡尺 | 1支 |
| 22 | 千分卡尺 | 1支 |
| 23 | 信息点检测仪 | 1台 |
| 24 | 笔记本电脑 | 1台 |
| 25 | 打印机 | 1台 |
| 26 | 数码照相机 | 1台 |

9.1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2000元。

**A、监理人违约时，对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1)未能按时完成工程，交付工程验收，除履约保证金的40%不予退还外，还需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未能完成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的，除履约保证金的30%不予退还外，还需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除履约保证金的15%不予退还，还需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未能完成监理资料存档、备案要求的，除履约保证金的15%不予退还外，还需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B、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本工程监理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9.15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有权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予以答复。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委托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16若监理人在市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评比中，被通报批评的，监理人应按监理合同价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17 监理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守法经营，若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存在经济违纪行为的，监理人应将按监理合同价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有经济犯罪行为的，监理人除按监理合同价的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9.18监理人应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完成投标时承诺的考核目标。监理人不能实现监理大纲目标时，同意自动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协助业主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工作，凭借自身的技能和经验，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为设计院提供建设性改进意见，并协调市有关部门完成各项报批工作。

A-3 保修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人应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实行回访制度，并对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发包人，若系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则发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处理至符合要求为止。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有关需要监理协调的工作。

#

# 第四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1**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3、《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96**

**4、《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1**

**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146-88**

**7、《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8、《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50328-2001**

**10、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11、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12、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13、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以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14、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15、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指令**

**16、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规定**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 1.1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1.2 投标文件目录

## **2. 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建设监理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建设监理任务，严格执行投标人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决定监理收费为： 万元。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监理项目部，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及监理员等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元人民币。

（五）我方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大纲、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营业执照批准部门及证号** |  |
| **资质等级及批准部门** |  |
| **公 司****总人数** |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 |  | **省级监理工程师人数** |  |
| **管理人员****人 数** |  | **监理岗位****培训证人数** |  | **其他人数** |  |
| **单位领导情况**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荣誉或业绩** |
|  |
| **公司优势** |
|  |
| **备注：** |

## **6****.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岗位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专业 |
| 总监 |  |  |  |  |  |  |  |
| 监理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

我方参加你方的（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总监（身份证号码：；注册号：），保证自投标之日起至工程结束（若中标），非因不可抗力影响，不更换项目总监。

2、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处罚。

3、我方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防治办法》（苏建监[2004]272号），在江苏省内无因该办法第六条列举且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在有效期内的处罚决定事项的承包人的不当行为（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所发公告为准）。

4、本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5、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6、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7、我方保证：如中标，确保在公示结束后三天内签订合同，并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完成监理任务。如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未完成监理任务，即可认为我方监理不力。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我方主动放弃今后二十四个月内参与你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

**9、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监理（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 。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从现在开始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无在监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那么我方自愿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投标保证金。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